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公告

稅務事項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或有負債之披露，內容關於香港稅務局（「稅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事項進行複核。

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零九/二零一零、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為港幣69,125,000元、港幣189,000,000元、港幣388,878,000元、港幣376,200,000元、港幣323,648,000元、港幣237,600,000元及港幣183,745,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零九/二零一零、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4,500,000元、港幣31,500,000元、港幣34,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7,090,000元。

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最近收到稅局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補加/估計

* 僅供識別用途

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為港幣136,139,000元、港幣498,940,000元、港幣247,460,000元、港幣230,400,000元及港幣129,628,000元。根據過往與稅局的協商，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保障性稅務評估包括了稅局就追討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同一或重複利潤的稅款而發出共港幣826,160,000元的替代式估計評稅。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及相信在提交反對通知後，稅局將替代式估計評稅所追討的稅款作無條件緩繳。

由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稅務複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本集團仍在複核就此事件已作的稅務撥備，並會考慮因應進一步與稅局的討論而作出撥備修訂(如有需要)，以確保合適撥備將反映於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稅務事項有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